

服務性社團活動核備原則

一、校內活動

活動內容	是否需送核備	備註
靜態活動、團內活動（說明會、一般社課、茶會、座談會、社團會議、面試、自主訓練、佈置場地、製作道具等）	×	視總務處情況調整
動態活動（RPG、跑關、營隊試跑）	○	
借用戶外空間、國際會議廳	○	
前往北港分部	○	

二、校外活動

活動內容	是否需送核備	備註
服務性活動正式出隊、家訪、場勘、校外交流等	○	

註：校外活動未滿 20 歲或自駕交通工具皆需家長同意證明。